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2期（总第233期）**

准印证号（53）Y000177

#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年 第12期

(总第233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萍

主任 丁昆

副主任 杨帆 杨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李庭富

吴鹏 王明杰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杨海

肖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谦

赵洪伟

编 委 李莹 王彬薪

代云强 蔡家伟

苏鹏 朱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帆

副 主 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21)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	(25)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能源委员会的通知	...	(35)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	(37)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44)

# 2023 年第 12 期(总第 233 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集体聚餐(宴席)散装白酒管理 10 条措施的通知 .....	(5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公平竞争委员会的通知 .....	(53)

##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李浩等二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55)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郭星海等八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	(56)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  
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  
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  
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  
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3 年 1 月

印数:

3000 册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7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单位:

《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云政发〔2022〕38号)要求,加快推进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验区)建设,对照《2022年跨境电商综试验区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五区联动、复制推广、带动全州”的思路,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战略电商9710、9810业务,推动1210业务加速发展,促进9610业务常态化运行,引导各类主体抱团出海、获取订单,打造出口品牌。力争用3年左

右时间,引进和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打造2—3个产业型和功能型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边境仓、海外仓和跨境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到2025年,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企业400家以上,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交易额100亿元以上。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快载体平台建设

1.建设两个支撑型园区。采取“一区多园”布局方式,依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优势,将河口跨境电商产业园(二期)、红河综保

区建设成支撑型园区,依托河口智慧口岸建设,积极探索将红河综合保税区和河口跨境电商园区与河口口岸、金水河口岸转关出口纳入物流体系建设中,通过园区监管、口岸放行模式,开展以网购保税、直邮直购、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出口海外仓等多模式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实现河口、金水河口岸与各县市区协调联动,带动全州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河口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要全面加快河口跨境电商产业园(二期)建设,2023年实现跨境电商货物清关中心、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中心、跨境电商展示直播中心、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中心投入使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河口县分公司于2024年6月前完成河口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申建工作。红河综保区要扩能提质,推动1210业务加速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商9710业务,加快规划建设综保区9610查验中心,力争2024年投入运行。加快“跨境电商+保税”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在各县市商圈开展“一站式”保税展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快速配送”模式,力争在全州主要核心商圈、交通枢纽、4A级景区建设跨境电商线下展示体验店,拓展跨境业务,打造区域性进口商品集散和消费中心。

2.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功能,由州商务局牵头建立红河州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力争2024年6月底投入运行。坚持“一点接入”原则,探索建立数据标准和认证体系,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逐步实现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外汇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集成通关、物流、退免税、支付、融资、风控、信息核查等多种功能,不断优化跨境电商线上业务办理流程,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依托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商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

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负面清单系统,完善跨境电商信用评价机制,实行“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促进跨境电商交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3.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依托现有电商园区、创业孵化园区、物流园区等产业载体平台,规划建设至少1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引入1家以上综合服务企业或机构,打造跨境电商孵化中心,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体系,提供培训、注册、报关、退税、结汇等一体化服务,打造集企业办公、跨境物流、孵化创新、科技金融、人才培训、选品采购、信息交流等配套服务基地,集聚跨境电商企业、平台、综合服务和专业人才,打造“上下游联通、内外贸融合”的跨境电商园区平台。推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跨境电商+优势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外贸业务转型升级。加强对传统外贸企业应用跨境电商拓展国内外市场的引导和支持,提高外贸服务、品牌等核心竞争力。组织线上贸易促进活动,开展线上推介、网络直播、供需对接、在线洽谈和线上成交,线上线下融合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园区制定各类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标准,规范和引领园区产业发展。培育创新产业集群,落实《红河州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及管理办法》,州商务局每年组织认定一批州级示范园区,培育一批省级示范园区。州商务局于2024年底之前,协调推动组建州级跨境电商协会。

#### (二)做大做强各类主体

4.培育本土跨境电商经营主体。结合红河州优势,加快培育本土跨境电商企业,引导传统外贸进出口企业转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传统制造企业、内贸流通企业与国内电商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方式开拓全球市场。发挥红河州绿色铝及精深加工、

绿色食品及精深加工、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等12条产业链优势，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探索发展垂直跨境电商。支持个旧市龙工场(滇南)数字贸易产业服务基地、陌贝(云南)跨境电商公司、星河跨境电商公司等平台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国际化道路，支持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5.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招引跨境电商卖家、海外仓和配套服务等龙头企业。赴沿海发达地区和跨境电商业务领先城市开展跨境电商专场招商活动，引进跨境电商重点企业、平台和项目。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全球速卖通、京东国际、敦煌网等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为本地特色产业链企业提供“买全球、卖全球”专业服务。州级每年组织开展2场以上跨境电商行业峰会和对接会，建立线上线下联动的产销对接机制，推动本土品牌企业利用自建站等平台开展跨境电商B2B在线交易和品牌推广，提升红河跨境电商综试区影响力。

6.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支持跨境电商创业创新，建设跨境电商“双创”基地，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大学毕业生等投身跨境电商。积极招引知名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和跨境电商进口供应链企业在红河州设立集货仓。鼓励开展跨境电商线上线下结合(O2O)、直播电商等新零售模式。在河口县建设义乌小商品、轻纺、电子产品、服装交易中心，开展“跨境电商+直播”出口模式，探索将“中国·越南城”打造为辐射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借助越南语主播，实现“买越南、卖全国，买全国、卖越南”。支持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通过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点等融入境外零售体系。推进边民互市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河口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要持续深化“互市电商跨境出口模式”，金平县要

在复制推广河口模式的基础上创新发展“跨境电商+边民互市”。

力争到2024年，全州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达230家以上，其中，河口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50家以上，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个旧市各30家以上，蒙自市、金平县各15家以上，其余县市各10家以上，带动实现跨境电商交易规模50亿元以上。

### (三)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7.带动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共同推动“跨境电商+农产品出口”联动模式，围绕水果、蔬菜、花卉等，打造农产品跨境电商出口供应链体系。县市区结合实际自建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依托红河州传统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集群和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全力打造集采购、冷链、仓储、加工、包装、通关、展示、交易、配送、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供应链基地。充分利用RCEP原产地规则，引导企业积极发掘Shopee(虾皮)、Lazada(来赞达)、亚马逊等东南亚知名平台采购商信息，拓展产品境外营销渠道，推动“电商+外贸+红河制造”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8.加强品牌建设。建立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支持企业创立自主品牌，以石屏豆腐、建水紫陶、梯田红米、蒙自石榴等为重点，引导跨境出口企业在国外(境外)注册商标，打造行业性、区域性品牌，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促进与跨境电商品牌营销相关的第三方服务发展，支持中介组织提供品牌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服务。加大对品牌推广、数字营销、国际认证等扶持力度。通过媒体、网站等多维度强化宣传本地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品牌成功经验。与成熟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推动品牌出海，借助其完善的体制机制及充足的流量，帮助企业走品牌电商之路。到2025年，培育跨境电商知名品牌5

个以上。

9.探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引导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支持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河口县人民医院面向越南市场开展在线问诊、线上预约等服务业务，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面向越南市场开展在线教育、跨境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

10.强化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各县市区开展形式多样的跨境电商培训，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蒙自市、河口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每年开展5场以上跨境电商培训活动，其他县市每年开展2场以上跨境电商培训活动。支持红河学院、红河职业技术学院、红河技术学院等院校开设电子商务相关专业，推动红河州职业院校与跨境电商企业建立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机制，实现联合办学或专业共建，同时规范电子商务教育培训标准，增强毕业生实际操作能力，提升人才数量稳定性和培育质量。运用优质教学资源、实训基地、试点运营企业和红河州跨境电商产业园等载体，建立跨境电商创业孵化中心（基地），定期举办跨境电商创业孵化专题培训和主题沙龙活动，为跨境电商企业输送实用型、技能型和创新型人才。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要推进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及配套项目于2024年12月前投入运营，提供产业工人培训、产业教学、跨境电商培训、产品研发等业务。

#### （四）加快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11.强化跨境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跨境物流运输“两到底一平台”模式改革试点，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跨境通关效率。加强同越南物流领域的交流合作，开通公路货运班车，开展中越跨境物流直达运输试点，全力打通“蒙自—河口—老街—河内—海防”国际物流通道。充分发挥本地物流资源优势，借助中

欧班列、中亚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进一步提高红河州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物流效率。加强与国际知名快递公司中国邮政、百世快运、中通国际、顺丰国际快运、极兔速递对接，争取其在红河州设立业务分部，提升国际快递的服务能力，吸引各类货物向红河州汇聚、分拨，延伸发展跨境电商9610、9710和现代仓储业务。在口岸建设边境仓，满足跨境电商物流服务需求。

12.积极布局建设海外仓。统筹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资金渠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优先在越南、泰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重要枢纽城市布局跨境电商海外仓，将零散的国际间运输转换为大宗运输，降低物流成本，缩短订单周期。积极开展公共海外仓认定和培育工作。加强与中国邮政、联邦快递等公共海外仓的洽谈对接，探索“保税仓+边境仓+海外仓”联动机制，升级优化边境仓功能，服务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加工、包装、物流和集散本地化，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利用公共海外仓开展出口，促进9810业务增长。

13.加强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发支持跨境电商融资产品，针对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供创新型信贷产品，运用供应链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保兑仓融资、融通仓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在出口信用保险项下，鼓励开发支持跨境电商出口的保险产品新模式，帮助企业降低出口风险。

14.营造有序发展良好环境。优化海关监管措施，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清单核放、汇总统计”通关模式，全面复制推广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措施。引导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采用“跨境电商”模式通关。对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优先安排查验；加强同越南口岸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推动越方在老

街设立跨境电商清关中心,积极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合作、监管结果互认等;指导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河口口岸与红河综保区一体化运作,对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实行检验检疫和安检互认,优化检验检疫等口岸检验检疫基础设施和智能化设备。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引导。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支持,重点向县域产业发展、培育和引进平台企业、园区建设、人才培养行业服务体系等方面倾斜。持续抓好《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具体扶持政策(试行)》落实,指导各类企业用足用好资金奖励及通关便利化等政策措施。

(二)抓好任务落实。发挥红河州跨境电商综试

区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部门协同,各责任单位要对照《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推进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红政发〔2022〕87号),将各项工作任务逐一分解,有针对性提出具体细化的工作措施,列出任务清单并明确责任人,倒排工期抓紧推进,逐条逐项销号落实,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报送贯彻落实情况至(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朱轶,联系电话:3732260,邮箱:hhswjbm@163.com。

#### 附件:

- 1.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分解表
- 2.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各县市区任务分解表

## 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分解表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一)	加快载体平台建设	1.建设两个支撑型园区。	采取“一区多园”布局方式,依托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优势,将河口跨境电商产业园(二期)、红河综保区建设成支撑型园区,依托河口智慧城市口岸建设,积极探索将红河综合保税区和河口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与河口口岸、金水河口岸转关出口纳入到物流体系建设中,通过园区监管、口岸放行模式,开展以网购保税、直邮直购、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出口海外仓等多模式的跨境电商商务业务,实现河口、金水河口岸与各县市区协调联动,带动全州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展。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河口边防检查站、金水河边防检查站	2025年12月31日前	

(续 表)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一) 加快载体平台建设	1.建设两个支撑型园区。	加快“跨境电商+保税”融合，支持企业在各县市商圈开展“一站式”保税展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快速配送”模式，力争在全州主要核心商圈、交通枢纽、4A级景区建设跨境电商线下展示体验店，拓展跨境电商业务，打造区域性进口商品集散和消费中心。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前		
	2.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功能，建立红河州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力争2024年6月底投入使用。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	2024年6月30日前		

(续 表)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一)	加快载体平台建设	2.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依托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商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负面清单系统,完善跨境电商信用评价机制,实行“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促进跨境电商交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州邮政管理局、州税务局、人行红河州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红河州中心支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河口边防检查站、金水河边防检查站,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续 表)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一) 加快载体平台建设	3.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	推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跨境电商+优势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外贸业务转型升级。加强对传统外贸企业的应用跨境电商,拓展国内外市场的引导和支持,提高外贸服务、品牌等核心竞争力。	蒙自治区经开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市县人民政府	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组织线上贸易促进活动,开展线上推介、网络直播、供需对接、在线洽谈和线上成交,线上线下融合开拓国际市场。	蒙自治区经开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市县人民政府	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续 表)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结合红河州优势,加快培育本土跨境电商企业,引导传统外贸进出口企业转型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传统制造企业、内贸流通企业与国内电商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方式开拓全球市场。发挥红河州绿色铝及精深加工、绿色食品及精深加工、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等12条产业链优势,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探索发展垂直跨境电商。	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市市场监管局,12条产业链办公室,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二)	做大做强各类主体		支持个旧市龙工场(滇南)数字贸易产业基地、陌贝(云南)跨境电商公司、星河跨境电商公司等平台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	州商务局	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支持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国际化道路,支持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大力招商引资跨境电商卖家、海外仓和配套服务等龙头企业。赴沿海发达地区和跨境电商业务领先城市开展跨境电商专场招商活动,引进跨境电商重点企业、平台和项目。	州投资促进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商务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续 表)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全球速卖通、京东国际、敦煌网等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为本地特色产业链企业提供“买全球、卖全球”专业服务。	州商务局	州投资促进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5.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州级每年组织开展2场以上跨境电商行业峰会和对接会,建立线上线下联动的产销对接机制,推动本土品牌企业利用自建站等平台开展跨境电商 B2B 在线交易和品牌推广, 提升红河跨境电商综试区影响力。	州商务局	州投资促进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二) 做大做强各类主体	支持跨境电商创业创新,建设跨境电商“双创”基地,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大学毕业生等投身跨境电商。	州综试办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6.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	积极招引知名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和跨境电商进口供应链企业在红河州设立集货仓。	州商务局	州投资促进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鼓励开展跨境电商线上线下结合(O2O)、直播电商等新零售模式。	州综试办	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续 表)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二) 做大做强 各类主体	6.发展跨 境电 商新 业态。	在河口县建设义乌小商品、轻纺、电子产品、服装交易中心,开展“跨境电商+直播”出口模式,探索将“中国·越南城”打造为辐射国内外国际两个市场的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借助越南语主播,实现“买越南、卖全国,买全国、卖越南”。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支持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通过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点等融入境外零售体系。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三) 促进产业 转型升级	7.带动传统 优势产业 发展。	推进边民互市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河口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要持续深化“互市电商跨境电商出口模式”,金平县要在复制推广河口模式的基础上创新发展“跨境电商+边民互市”。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河口县、金平县人民政府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到2024年,全州培育跨境电商企业达230家以上,其中,河口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50家以上,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个旧市各30家以上,蒙自市、金平县各15家以上,其余县市各10家以上,带动实现跨境电商交易规模50亿元以上。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州综试办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共同推动“跨境电商+农产品出口”联动模式,围绕水果、蔬菜、花卉等,打造农产品跨境电商出口供应链体系。	州综试办	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续 表)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建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三)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7.带动传统优势产业发展。 依托红河州传统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集群和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全力打造集采购、冷链、仓储、加工、包装、通关、展示、交易、配送、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供应链基地。	州综试办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河口边防检查站、金水河边境检查站、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充分利用RCEP原产地规则,引导企业积极发掘Shopee(虾皮)、Lazada(来赞达)、亚马逊等东南亚知名平台采购商信息,拓展产品境外营销渠道,推动“电商+外贸+红河制造”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州综试办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8.加强品牌建设。建立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支持企业创立自主品牌,以石屏豆腐、建水紫陶、梯田红米、蒙自石榴等为重点,引导跨境出口企业在国外(境外)注册商标,打造行业性、区域性品牌,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州综试办	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续 表)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三) 促进产业 转型升级	8. 加强品牌 建设。  9. 探索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 服务贸易。	促进与跨境电商品牌营销相关的第三方服务平台发展,支持中介组织提供品牌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服务。	州综试办	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加大对品牌推广、数字营销、国际认证等扶持力度。通过媒体、网站等多维度强化宣传本地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品牌成功经验。与成熟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推动品牌出海,借助其完善的机制体制及充足的流量,帮助企业走品牌电商之路。到2025年,培育跨境电商知名品牌5个以上。	州综试办	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引导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支持红河州滇南中心医院、河口县人民医院面向越南市场开展在线问诊、线上预约等服务业务,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面向越南市场开展在线教育、跨境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	州综试办	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各县市区开展形式多样的跨境电商培训,红河综保区蒙自经开区、蒙自市、河口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每年开展5场以上跨境电商培训活动,其他县市每年开展2场以上跨境电商培训活动。	州综试办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续 表)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三) 促进产业升级	10. 强化跨境电商人才培育。	运用优质教学资源、实训基地、试点运营企业和红河州跨境电商产业园等载体，建立跨境电商创业孵化中心（基地），定期举办跨境电商创业孵化专题培训和主题沙龙活动，为跨境电商企业输送实用型、技能型和创新型人才。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要推进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及配套项目于2024年12月前投入运营，提供产业工人培训、产业教学、跨境电商培训、产品研发等业务。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	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31日前	
(四) 加快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11. 强化跨境物流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跨境物流运输“两到底一平台”模式改革试点，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跨境通关效率。加强同越南物流领域的交流合作，开通公路货运班车，开展中越跨境物流直达运输试点，全力打通“蒙自—河口—老街—河内—海防”国际物流通道。	州综试办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公安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续 表)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四) 加快服务体系支撑体系建设	11. 强化跨境物流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本地物流资源优势，借助中欧班列、中亚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进一步提高红河州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物流效率。	州综试办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12. 积极布局建设海外仓。	加强与国际知名快递公司中国邮政、百世快运、中通国际、顺丰国际快运、极兔快递对接，争取其在红河州设立业务分部，提升国际快递的服务能力，吸引各类货物向红河州汇聚、分拨，延伸发展跨境电商9610、9710和现代仓储业务。在口岸建设边境仓，满足跨境电商物流服务需求。	州综试办	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续 表)

序号	重点领域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13. 加强金融支持。		推动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发支持跨境电商融资产品,针对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供创新型信贷产品,运用供应链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保兑仓融资、融通仓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州综试办	州商务局、州金融办、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在出口信用保险项下,鼓励开发支持跨境电商出口的保险产品新模式,帮助企业降低出口风险。	州综试办	州商务局、州金融办、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四) 加快服务体系 建设		优化海关监管措施,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清单核放、汇总统计”通关模式,全面复制推广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措施。	州综试办	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	2025年12月31日前		
		引导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采用“跨境电商”模式通关。对跨境电商B2B出口货物优先安排查验;加强同越南口岸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推动越方在老街设立跨境电商清关中心,积极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合作、监管结果互认等;指导综试区内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	州综试办	州商务局、州税务局、州外汇管理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	2025年12月31日前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河口口岸与红河综保区一体化运作,对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实行检验检疫和安检互认,优化检验检疫等口岸检验检疫基础设施和智能化设备。	州综试办	州商务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河口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前		

## 中国(红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各县市区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到 2024 年引培跨境电商电商市场主体(家)	规划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个)	引入综合服务企业或机构(家)	每年开展跨境电商培训(场次)
	合计	230	14	14	37
1	河口县(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	50	1	1	5
2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	30	1	1	5
3	个旧市	30	1	1	2
4	金平县	15	1	1	2
5	蒙自市	15	1	1	5
6	开远市	10	1	1	2
7	泸西县	10	1	1	2
8	建水县	10	1	1	2
9	弥勒市	10	1	1	2
10	元阳县	10	1	1	2
11	石屏县	10	1	1	2
12	绿春县	10	1	1	2
13	红河县	10	1	1	2
14	屏边县	10	1	1	2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7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全面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电梯安全风险。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预案,

纳入本地区应急处置和救援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电梯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

(四)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电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电梯安全意识。

(五)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要将电梯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范围,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二、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六)全州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组织开展电梯安全管理巡查、整治、考核工作。

(七)全州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全面落实电梯安全属地监督管理工作,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八)全州各级住建部门要监督建设工程项目电梯选型配置的设计审查,负责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质量监督,督促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履行电梯安全主体责任,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按规定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电梯管理职责,指导业主依法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修理、改造、更新电梯。

(九)全州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做好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管理工作,合理规划电梯安装设计。优化公共建筑加装电梯规划审批程序,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十)全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本行业内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车站、机场等行业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教体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体育场馆等行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并将电梯安全知识列入学校、幼儿园安全教育内容,教育引导学生安全文明乘梯。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酒店(住宿业)、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等行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工信部门负责督促工业企业等行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卫健部门负责督促医疗机构等行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文旅部门、林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展览馆、公园、景区等行业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民政部门负责督促养老机构等行业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民宗部门负责督促宗教场所等行业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公安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故意损毁电梯设施、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协同有关单位开展电梯安全事故救援。

全州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支持力度。

其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督促本行业内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全州各级新闻宣传、文旅、广电、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要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组织开展电梯安全知识、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利用“安全生产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时机,开展电梯安全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活动,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遵法守法意识,引导社会公众安全、正确乘用电梯。

### 三、全面落实责任

(十二)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电梯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电梯的数量、用途、使用环境等情况,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电梯安全员,并逐台明确负责的电梯安全员,监督电梯维保单位按规范及相关要求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并对维保单位维保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

督促电梯使用单位逐台建立健全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日

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按规定张贴电梯安全使用标识，做好安全乘梯知识宣传，制定和实施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预案并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有效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及应急救援能力。

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加强老旧电梯安全管理，对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对安全评估不合格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保证电梯运行安全。鼓励电梯使用单位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更新改造政策由各县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鼓励电梯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风险预防和事故赔偿作用。

(十三)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电梯使用单位要督促电梯维保单位落实维保要求，提升维护保养质量。逐台制定电梯维保计划和方案，严格按照相应规范和要求做好电梯维护保养，主动接受电梯使用单位电梯安全员全程监督，并对关键项目的维护保养留存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备查。

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在合适的区域设立办事处等相关机构，配备足够维保人员，满足电梯应急救援要求；依照实际收取合理的电梯维保费用，确保电梯维保质量，杜绝因低价、恶性竞争造成维保质量下降。

(十四)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电梯使用单位要督促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执行检验检测规程和标准，督促全州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严格依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静载实验和动载实验。对发现安全保护装置失灵、短接封线等隐患问题的，以及使用登记证与实际单位不相符、管理人员不

在本单位履行电梯管理职责等管理问题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要向使用单位出具检验意见书，并及时向当地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十五)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运用聘请州外第三方维保、检验机构抽检等方式，对电梯维保、检验检测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深入查找维保及检验检测工作中存在不足和短板。

#### 四、发挥自律作用

(十六)引导和支持州内电梯有关的检验检测机构、生产销售企业、管理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等建立红河州电梯行业协会和红河州电梯救援志愿服务队，通过制定行规行约，协调规范本行业企业之间的经营行为，发挥行业协会对行业内产品及服务质量、竞争手段、经营行为的监督作用，推进电梯行业诚信建设，规范电梯检验检测行为和维保行为，推动行业企业间的公平竞争，保障电梯行业市场良好有序运转；发挥行业互助作用，建立专业、统一、高效的电梯救援服务队伍，及时开展电梯救援、故障处理等相关工作，有效提升全州电梯应急处置能力。

#### 五、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十七)要突出重点区域在用电梯监督检查，对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开展全覆盖排查治理，加强对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严格督促使用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人员管理，制定针对性应急处置预案并经常进行演练。

(十八)加强对载货电梯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使用单位是否按要求在层站设置载重量等相关警示标识，是否违规改变汽车电梯用途，是否使用货梯违规

载人等。对于存在隐患、不满足运行条件的电梯一律责令停用整改,未整改到位的,一律不得重新投用。

(十九)加强对辖区内电梯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实施动态监管,确保整改闭环。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电梯,应封停的要坚决封停,待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经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

(二十)做好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定期查看相关电梯隐患是否真正消除,各项制度是否严格有效持续落实,是否存在问题隐患久拖不改,改完复发等情况,如存在以上违法违规情况的,要严肃立案查处。

(二十一)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督促相关

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二十二)要坚持严格执法,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坚决“先停后改”,责令使用、维保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立即整改,依法严肃处理。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措施重拳打击电梯使用、维保及检验、检测各环节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件,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有效规范电梯使用、维保及检验、检测,保障全州电梯安全运行。

(二十三)鼓励群众对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电梯检验检测单位进行监督,群众可通过12315热线对电梯问题进行监督和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对举报的问题将及时予以核实并依法处理。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三年攻坚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7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红河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三年攻坚 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云南省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云供发〔2023〕37号)精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

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总遵循、总纲领、总指引,聚焦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坚持政事、社企分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奋力开创全州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力争到2025年,全州供销系统销售总额年均增长7%以上、突破280亿元,

社有企业资产总额年均增长3%以上、达17亿元,所有者权益年均增长6%以上、达13亿元,利润总额年均增长10%以上、突破3000万元,以上4项经济指标居全省前三。

## 二、主要任务

### (一)开展社企提质行动,建强为农服务平台

到2025年,全州社有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2%以上、突破5亿元。

1.坚持市场化方向,制定《红河州供销社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化社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做强做优做大供销资本和社有企业,增强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核心功能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2.树牢“社有企业强则供销经济强、供销经济强则供销社强”的理念,大力培育供销经济实体和龙头企业,积极支持主营业务突出、带动能力强、影响力较大的供销企业集团组建与营运,建设实力供销,夯实发展基础,增强为农服务能力。

3.完善社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施“党建入章”工程,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社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决策、投资与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4.深化社有企业劳动、人事、薪酬“三项制度”改革,健全企业经营管理绩效考评机制及奖惩体系,实现“员工能进能出,管理人员能上能下,薪酬能增能减”,充分调动企业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坚持开放发展,统筹系统内外两种资源,探索与国企、民企联合发展模式,政策沟通、资源互通、资金融通、业务联通、合作畅通、人心相通,形成经济增长点,实现互利共赢。

6.加强社有企业和社有资产监管,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组建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优化社有资本布局,深化“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确保

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7.加大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制发《红河州供销系统社有资产盘活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基层社公司制市场化运作,释放基层社发展活力,推动形成发展新质生产力。

### (二)开展夯基建社行动,密切农民利益联结

到2025年,全州提升改造薄弱基层社40个,基层社入社社员6万人以上;基层社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达1.6亿元;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28万亩次以上。

8.实施改造提升工程,制定《红河州供销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过联合开发、资金奖补、招商引资、自筹自建等方式,分类指导、因社施策,通过发展壮大一批、巩固提升一批、整治清除一批、建点扩面一批,增强基层社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

9.实施阵地建设工程,立足基层社发展方位,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业态,打造集农资供应、日用品销售、农产品购销等为一体的新型乡村综合服务体系,建成“有阵地、有经营、有人员、可持续”基层社,强化服务功能,繁荣城乡经济。

10.实施开放办社工程,围绕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及流通等领域,通过出资领办、入股参与、服务带动等多种方式,指导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广泛吸纳农民入社,助力乡村振兴。

11.实施农化服务工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建设,建立供销生产服务基地,引导农民合作社开展土地托管、测土配方等农化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坚持需求导向,强化农户服务带动,解决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干起来不划算的问题,促进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12.实施利益联结工程,采取契约型、分红型、股

权型等方式,探索“村党总支+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种合作模式,提升农民组织化、市场化程度,推进“双绑”机制高效运行,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户收入,形成利益共同体。

13.实施村社共建工程,坚持党建引领、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支持村干部、党员带头加入合作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政治和组织功能,凝聚党心民心,促进乡村治理。

### (三)开展经营拓展行动,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到2025年,培育供销系统省级以上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5个(其中全国供销系统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1个);电子商务销售额年均增长16%以上、达7.5亿元。

14.加快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制定《红河州供销系统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支持供销经营服务网点升级改造,加快建成县城为枢纽、乡镇为重点、村级为终端的三级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功能,推进全国、全省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建设。

15.加快农村冷链物流发展,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冷藏运输、直供配送等业务,着力培育发展骨干冷链物流企业一批,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

16.加快“三位一体”合作改革,探索“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实现路径,推进生产、供销、信用要素市场化配置、有效化调控、资源化融合,加强指导与服务,有效解决合作经济组织融资难题。

17.加快推动“数字供销”建设,强化数字赋能,推进农村电商服务站(基地)建设,运用“832”平台、“云品惠”电商平台扩规增量、助农增收,全力打造数字化“三农”服务平台,实现供销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

### (四)开展产业发展行动,延长产业链供应链

到2025年,全州供销系统从生产者购进农副产品总额年均增长8%以上,达110亿元;售给农民农业生产资料总额年均增长8%以上、突破30亿元;城乡消费品销售额年均增长12%以上、突破100亿元。

18.大力培育合作经济组织,坚持把发展供销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发展新型农业合作经营主体,推进供销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建链,提升供销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19.延伸食用菌产业链,制定《红河州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采取产教融合、建立基地、设立专家工作站等方式,大力培育食用菌产业,以现有野生菌林区为基础,加强野生菌繁育保护与开发利用,大力发展人工菌种植,紧盯产量、产值和种植、加工、销售各环节延链补链强链,推进绿色食用菌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到2025年,全州食用菌总产量年均增长10%、达5.6万吨,食用菌总产值年均增长20%以上、达15亿元。

20.建强农资供应链,制定《红河州供销系统农资应急保供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健全农资网络服务体系,完善供销农资保供应对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培育建强农资经营主体,巩固拓展乡村农资经营阵地,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提高绿色农资供应量,推进肥药减量增效,助力粮食安全。到2025年,有机肥和水溶肥销售额年均增长15%、达25.5万吨,供销社农资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2%、达1.5亿元。

21.建强农产品供应链。探索推进与国企、民企合作发展,混改组建农业产业合作经济实体,打造红河供销区域品牌,融入市场、增强内需、促进消费、助农增收,加快健全联结产地到消费终端的现代供销农产品流通网络。到2025年,农产品销售额年均增长

4%以上、突破130亿元,其中,脱贫县农产品销售额年均增长6%以上、突破60亿元。

22.建强电商物流供应链,系统谋划推进县域流通网络体系建设,积极拓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业态,自觉融入国内大市场,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

23.稳住合作金融产业链,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稳步推进合作金融改革,健全合作金融风险应对机制,重点盯住资金调济对象、流向流量、运行内控,保障合作金融稳健运行,有效防范和化解合作金融风险。

24.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制定《红河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探索“财政扶持、供销回收、专业处置”红河模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向农村延伸,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一批,协同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废旧农膜、农药化肥包装物回收利用,扩大再生资源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和农村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推进“绿美供销”建设。到2025年,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50个,再生资源销售额年均增长15%以上、突破1亿元。

25.建立种子种业产业链。加强与科研院所、种业基地对接合作,培育具有知识产权且适应性强的优势种业新品种,发展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种业经营企业,承接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推广种植带动力强的种业种子,助力农业强州。

#### (五)开展治理提升行动,提高为农服务能力

26.坚持依章治社,完善联合社治理结构,健全“三会”治理机制及议事规则,完善联合社与成员社双向考评机制,深化“监审”一体治理,推进“三会”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变。

27.坚持从严治社,健全供销基层治理体系,加强联合社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增强服务本领,提高治

理效能,推动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8.坚持问题治理,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影响高质量发展因素和突出问题,每年开展全覆盖调研督导2轮次,着力整治供销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推动问题在一线发现、矛盾在一线化解、改革在一线突破、发展在一线推进。

29.坚持开放合作,遵循“合作制”基本属性,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密切纵向联合、畅通横向合作,推动构建供销合作发展新格局,汇聚供销改革发展合力。

30.坚持防风化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制定《红河州供销系统安全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增强安全治理意识,完善安全治理体系,健全安全治理机制,提高安全治理能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支持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坚持把深化供销综合改革纳入农村综合改革、乡村振兴改革发展大局,统筹衔接、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州级涉及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落实好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州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不断加大政策、资金、项目的倾斜支持力度。州县供销联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汇报衔接,积极争取支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各项工作。

(三)强化作风保障。树牢“十种鲜明导向”,切实增强十种能力,深化“两场革命”,践行“三法三化”,发扬“定了就干、干就干好”的作风,赓续“金扁担”“红背篓”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以干部之干开

创供销改革发展新局面。

(四)强化人才支撑。实施“人才强社”战略,统筹推进人才培养与供销事业全面发展,着力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及“躺平式”“侧卧式”干部,落实干部激励关爱制度及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五)强化总结推广。认真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繁荣供销文化,增进供销自信。抓好“两个一批”典型案例总结与推广,加强与各方媒体合作与宣传,传播好红河供销声音,报道好红河供销实践,推广好红河供销经验,营造良好改革攻坚氛围。

附件:

红河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三年攻坚  
行动计划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红河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三年攻坚行动计划任务分工表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总体目标任务	1. 力争到 2025 年,全州供销系统销售总额年均增长 7%以上、突破 280 亿元,社有企业资产总额年均增长 3%以上、达 17 亿元,所有者权益年均增长 6%以上、达 13 亿元,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10%以上、突破 3000 万元,以上四项经济指标均稳居全省州市前三。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开展社企提质行动,建强为农服务平台	2. 到 2025 年,全州社有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2%以上、突破 5 亿元。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制定《红河州供销社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化社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做强做优做大供销资本和社有企业,增强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核心功能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大力培育供销经济实体和龙头企业,积极支持主营业务突出、带动能力强、影响力较大的供销企业集团组建与营运,建设实力供销。	州供销联社、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5. 完善社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施“党建入章”工程,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社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决策、投资与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6. 深化社有企业劳动、人事、薪酬“三项制度”改革,健全企业经营管理绩效考评机制及奖惩体系,实现“员工能进能出,管理人员能上能下,薪酬能增能减”,调动企业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 表)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b>二、开展社企提质行动,建强为农服务平台</b>	7. 坚持开放发展,统筹系统内外两种资源,探索与国企、民企联合发展模式,政策沟通、资源互通、资金融通、业务联通、合作畅通、人心相通,形成经济增长点,实现互利共赢。	州供销联社、州国资委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8. 加强社有企业和社有资产监管,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组建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优化社有资本布局,深化“三降两清一扭”专项行动,确保社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9. 加大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制发《红河州供销系统社有资产盘活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基层社公司制市场化运作,释放基层社发展活力,推动形成发展新质生产力。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b>三、开展夯基建社行动,密切农民利益联结</b>	10. 到 2025 年,全州提升改造薄弱基层社 40 个,基层社入社社员 6 万人以上;基层社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7%以上、达 1.6 亿元;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28 万亩次以上。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实施改造提升工程,制定《红河州供销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过联合开发、资金奖补、招商引资、自筹自建等方式,分类指导、因社施策,通过发展壮大一批、巩固提升一批、整治清除一批、建点扩面一批,增强基层社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12. 实施阵地建设工程,立足基层社发展方位,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业态,打造集农资供应、日用品销售、农产品购销等为一体的新型乡村综合服务体,建成“有阵地、有经营、有人员、可持续”基层社,强化服务功能,繁荣城乡经济。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13. 实施开放办社工程,围绕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及流通等领域,通过出资领办、入股参与、服务带动等多种方式,指导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广泛吸纳农民入社,助力乡村振兴。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14. 实施农化服务工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建设,建立供销生产服务基地,引导农民合作社开展土地托管、测土配方等农化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坚持需求导向,强化农户服务带动,解决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起来不划算的难题,促进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州供销联社、州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 表)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b>三、开展夯基建社行动，密切农民利益联结</b>	15. 实施利益联结工程,采取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方式,探索“村党总支+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多种合作模式,提升农民组织化、市场化程度,推进“双绑”机制高效运行,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户收入,形成利益共同体。	州供销联社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6. 实施村社共建工程,坚持党建引领、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支持村干部、党员带头加入合作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政治和组织功能,凝聚党心民心,促进乡村治理。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b>四、开展经营拓展行动，提升综合服务水平</b>	17. 到 2025 年,培育供销系统省级以上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 5 个,其中,全国供销系统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 1 个;电子商务销售额年均增长 16%以上、达 7.5 亿元。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18. 加快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制定《红河州供销系统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支持供销经营服务网点升级改造,加快建成县城为枢纽、乡镇为重点、村级为终端的三级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功能,推进全国、全省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建设。	州商务局、州供销联社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19. 加快农村冷链物流发展,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冷藏运输、直供配送等业务,着力培育发展骨干冷链物流企业一批,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	州发改委、州供销联社、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20. 加快“三位一体”合作改革,探索“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实现路径,推进生产、供销、信用要素市场化配置、有效化调控、资源化融合,加强指导与服务,有效解决合作经济组织融资难题。	州供销联社、州农业农村局、州金融办、人行红河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21. 加快推动“数字供销”建设,强化数字赋能,推进农村电商服务站(基地)建设,运用“832”平台、“云品惠”电商平台扩规增量、助农增收,全力打造数字化“三农”服务平台,实现供销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	州供销联社、州数据发展中心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22. 到 2025 年,全州供销系统从生产者购进农副产品总额年均增长 8%,突破 110 亿元;售给农民农业生产资料总额年均增长 8%以上、突破 30 亿元;城乡消费品销售额年均增长 12%以上、突破 100 亿元。	州供销联社、州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b>五、开展产业发展行动，延长产业链供应链</b>			

(续 表)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五、开展产业发展行动，延长产业链供应链	23. 大力培育合作经济组织，坚持把发展供销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发展新型农业合作经营主体，推进供销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建链，提升供销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州供销联社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24. 延伸食用菌产业链，制定《红河州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采取产教融合、建立基地、设立专家工作站等方式，大力培育食用菌产业，以现有野生菌林区为基础，加强野生菌繁育保护与开发利用，大力发展人工菌种植，紧盯产量、产值和种植、加工、销售各环节延链补链强链，推进绿色食用菌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到 2025 年，全州食用菌总产量年均增长 10%、达 5.6 万吨，食用菌总产值年均增长 20%以上、突破 15 亿元。	州供销联社、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25. 建强农资供应链，制定《红河州供销系统农资应急保供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健全农资网络服务体系，完善供销农资保供应对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培育建强农资经营主体，巩固拓展乡村农资经营阵地，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提高绿色农资供应量，推进肥药减量增效。到 2025 年，有机肥和溶肥销售额年均增长 15%、达 25.5 万吨，供销社农资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2%以上、达 1.5 亿元。	州供销联社、州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开展产业发展行动，延长产业链供应链	26. 建强农产品供应链。探索推进与国企、民企合作发展，混改组建农业产业合作经济实体，打造红河供销区域品牌，融入市场、增强内需、促进消费、助农增收，加快健全联结产地到消费终端的现代供销农产品流通网络。到 2025 年，农产品销售额年均增长 4%、突破 130 亿元，其中，脱贫县农产品销售额年均增长 6%以上、突破 60 亿元。	州供销联社、州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27. 建强电商物流供应链，系统谋划推进县域流通网络体系建设，积极拓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业态，自觉融入国内大市场，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	州供销联社、州农业农村局、州邮政管理局	
	28. 稳住合作金融产业链，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稳步推进合作金融改革，健全合作金融风险应对机制，重点盯住资金调济对象、流向流量、运行内控，保障合作金融稳健运行，有效防范和化解合作金融风险。	州供销联社、人行红河州分行、州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 表)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五、开展产业发展行动，延长产业链供应链	29. 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制定《红河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探索“供销回收、专业处置、财政扶持”红河模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向农村延伸,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一批,协同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废旧农膜、农药化肥包装物回收利用,扩大再生资源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和农村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推进“绿美供销”建设。到2025年,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50个,再生资源销售额年均增长15%以上、突破1亿元。	州供销联社、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30. 建立种子种业产业链。加强与科研院所、种业基地对接合作,培育具有知识产权且适应性强的优势种业新品种,发展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种业经营企业,承接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推广种植带动力强的种业种子,助力农业强州。	州供销联社、州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开展治理提升行动,提高为农服务能力	31. 坚持依章治社,完善联合社治理结构,健全“三会”治理机制及议事规则,完善联合社与成员社双向考评机制,深化“监审”一体治理,推进“三会”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变。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32. 坚持从严治社,健全供销基层治理体系,加强联合社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增强服务本领,提高治理效能,推动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社。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33. 坚持问题治理,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影响高质量发展因素和突出问题,每年开展全覆盖调研督导2轮次,着力整治供销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推动问题在一线发现、矛盾在一线化解、改革在一线突破、发展在一线推进。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34. 坚持开放合作,遵循“合作制”基本属性,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密切纵向联合、畅通横向合作,推动构建供销合作发展新格局,汇聚供销改革发展合力。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35. 坚持防风化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制定《红河州供销系统安全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增强安全治理意识,完善安全治理体系,健全安全治理机制,提高安全治理能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续 表)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七、措施保障	36. 强化政策支持,落实省、州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持续加大政策、资金、项目倾斜支持力度。	州供销联社、州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37. 强化作风保障,深化“两场革命”,树牢“十种鲜明导向”,增强十种能力,践行“三法三化”,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以干部之干开创供销改革发展新局面。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38. 实施“人才强社”战略,统筹推进人才培养与供销事业全面发展。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39. 强化总结推广,抓好“两个一批”典型案例总结与推广,加强宣传合作,传播好红河供销声音,报道好红河供销实践,推广好红河供销经验,营造良好改革攻坚氛围。	州供销联社 各县市人民政府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 能源委员会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7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州能源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能源战略决策和统筹协调,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确保绿色能源强州建设取得新成效,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红河州能源委员会(以下简称州能源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州能源委组成人员

主任:罗萍 州长

副主任:李国民 常务副州长

许高红 副州长

丁昆 州政府秘书长

委员: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杰 州科技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庄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黄杰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戴锐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珖霖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颖 州水利局局长

和涛 州商务局局长

刘涛 州应急局局长

和吴云 州外办主任

李沙才 州国资委主任

金江 州能源局局长

杨云鸿 州林草局局长

李民杰 州政务服务局局长

刘毅 州税务局局长

张绍彪 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执法三处处长

芦江波 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行长

杨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局长

岳开元 州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州能源委下设办公室在州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金江同志兼任。

## 二、州能源委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州能源委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级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推进能源体制改革;负责研究和拟订全州能源发展战略,协调

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定期或不定期研究和审议能源安全和能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州能源开发、能源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大事项，督促落实能源保供、能源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能源保障。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州能源委日常工作，督促协调委员单位落实州能源委工作部署，研究提出需要州能源委研究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各委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能源工作；及时掌握各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及时向州能源委报告能源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完成州能源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会议制度。州能源委结合工作实际，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委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

召开之前，由州能源委办公室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州能源委会议议定的事项。

(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委员单位要明确具体负责推进能源有关工作的责任科室，并明确1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州能源委办公室的沟通联系。

(三)建立定期调度推进制度。各委员单位要从全州一盘棋角度，对照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集中优势力量逐项落实。州能源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各县市的督促指导，研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州能源委报告。

州能源委委员如有变动，由委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州能源委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7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30号)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州中医药发展基础,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纳入本地本部门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各级中医药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政策措施,瞄准阶段性工作任务,确保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

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振兴发展;要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预申报管理,优先保障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建立绩效评价机制,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截留挪用各级补助资金。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的宣传力度,展示中医药在维护健康领域的优势特色,引导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中医药事业,增强公众对中医药振兴发展的认同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前反馈至州卫生健康委,由州卫生健康委汇总后报州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p>(一)聚焦中医药服务体系补短板建设。一是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建设。落实地方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金平县、河口县、绿春县、屏边县中医医院建设,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基本建成州、县、乡、村四级中医药服务体系。二是推进红河州中医医院提质扩容,晋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加快推进红河州中医医院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打造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州级重点中医医院。三是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提标扩能。支持开远市中医医院、石屏县中医医院改造提升,加快推进红河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和医院等级评定。力争2所县级中医医院晋级三级甲等中医医院,5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p> <p>(二)不断夯实基层中医药发展基础。一是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弥勒市、红河县、泸西县“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力争每个县级中医医院至少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二是加强基层“中医馆”“中医阁”建设。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至少遴选支持3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服务内涵”建设,提升中医馆服务能力。支持12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开展“中医阁”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量占比达到40%。</p> <p>(三)持续推进中医药专科建设和质控中心建设。一是建设中医特色专科。聚焦中医诊疗特色突出的优勢病种,发挥专科专病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持续提升中医药综合防治病能力。州中医院脾胃病科,个旧市中医院康复科,红河县中医院针灸科,开远市中医院老年病科、泸西县中医医院骨伤科等州、县中医医院的23个专科建成省级特色专科。二是建强中医质控中心。持续抓好红河州中医质控中心建设,建强肿瘤、重症、骨伤、康复等15个中医质控中心,把强化质控中心作为为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有效抓手,每年组织开展中医质控中心述职和评选工作,推动全州建设30个中医质控中心,加速推动全州中医药事业规范化、标准化、同质化发展,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三是建优中医优势学科。支持红河州中医医院建好省级皮肤、针灸、推拿3个省级中医临床医学分中心和省级针灸重点学科建设。筛选15个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p>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续 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p>(四)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和老年健康服务中的优势作用。实施中医治未病工程，依托现有资源，在州中医医院建设州级治未病中心，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开展区域内治未病科建设，推广适宜技术，普及健康知识，进一步带动提升全州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实施中医促健康行动，积极推广开展基层新增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老年健康服务水平。提升老年健康临床、康复、护理、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加强老年人中医药服务管理。推动全州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全覆盖，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p> <p>(五)提升中医应急救治能力。加强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肺病科、重症医学科等重点科室建设，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应设尽设感染性疾病科、肺病科、重症医学科。实施中医医院应急救治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建立中医传染病临床救治体系，依托州中医院建设重大疫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药救治基地，组建30人的州级应急救治中医药专家组，加强中医应急救治人才的培养，建立人才梯队，更好地发挥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的优势。</p> <p>(六)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支持中医医院信息化达标和智慧中医医院建设，鼓励中医类医疗机构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拓展服务空间和内容，积极为患者提供在线便捷高效中医药服务。全面落实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p>	州卫生健康委	州民政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2	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p>(七)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围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内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支持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妇科、中医儿科，力争95%以上的公立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并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70%以上的二级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强化临床科室中医能力建设，建立科室间、院间和医共体内部中西医协作机制，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推动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p> <p>(八)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建设。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开展州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促进中西医医疗资源有效整合和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提升重大疑难疾病救治水平。</p>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医保局、州统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	<p>(九)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支持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加强中医药专业建设。发挥红河州优秀中医药人才资源优势,构建学校和行业“双导师”学习模式,促进学校教育与师承教育相结合,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将中医药课程融入临床医学教学课程,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完善中西医结合教育,实施西学中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一批中西结合人才。允许依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师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机构临床科室执业注册,开展与其执业范围相符的诊疗活动。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p> <p>(十)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推进本科层次中医药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根据需求逐步扩大培养规模,加大力度向就业履约。组织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培养1000名以上掌握中医技术的实用技能人才。建好州中医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平台,培训不少于150名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全州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达到0.62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p> <p>(十一)积极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用好“红河奔腾”人才招引政策,加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力争引进各层级各类重点学科、临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带头人博士生1人,中医药研究生10人,本科生20人。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医院在职医务人员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提高业务技能,为中医药发展储备后备人才。</p>	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4	中医药科研创新发展战略工程	<p>(十二)推进中医药重点项目研究。加强中医药古籍文献、经典名方、口传心授等抢救收集、整理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大古籍文献的研究开发力度,支持鼓励州中医医院、个旧市中医医院挖掘与传承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开展中医药优势病种监督研究和基础研究,推动研发一批安全有效、创新性强的院内制剂。</p> <p>(十三)促进中药健康产品研发利用。推进“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红河分中心”建设,搭建中医药院士工作站等平台,加大对地道中药材的研发力度。发挥州医投集团等资源优势,探索组建中医药创新中心,支持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研发。</p>	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续 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十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推行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发展生态种植,仿野生栽培、半野生栽培等种植模式。推进草果、砂仁、生姜、八角、灯盏花、南板蓝根等优势主栽品种的种植。以“云药之乡”为重点,加快推进中药材基地建设,全州建立 11 个地道优势药材良种繁育基地、29 个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11 个良种中药材苗圃基地。  (十五)促进重点红药品牌培育。打造“红河灯盏花”“虎力散”“龙血竭”等知名品 牌,做强做大“龙虎香”系列产品,做好冻干水蛭粉、三七粉、熊胆粉、三七皂苷、露 水草、黄藤素、草乌甲素等原料药,熊胆川贝口服液、草乌甲素等口服液及片剂等 产品加工,叶黄素原料、万寿菊颗粒产品、工业大麻花干花叶及提取物生产加工。 鼓励州内生产企业生产中药配方颗粒,优先支持中医药科学研发项目申报 省级科技计划,推动我州药企、高校、科研单位自主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	州农业农村局	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 业农村局、州医保局、州卫健委 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6	中医药弘扬工程	(十六)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与监管。加快开展红河州 中药材和民族药质量标准研究的科技攻关工作和特色民族药、中药材的药品标 准研究、制定、申报、审批工作,为红河州特色生物医药资源的产业化开发,提供 基础研究工作和技术保障。	州市场监管局	州科技局、州发展 改革委、州农业农村 局、州卫生健康委 、州医保局、州 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商务局配合,各 县市人民政府落 实
		(十七)推动中医药教研彰显文化特色。推动中医药文化建设与党建工作紧密 结合,以中医药文化涵养行业文化,深化行业作风建设,加强医疗机构、教育机 构、科研机构、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中药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对中医药从业人员 文化熏陶,大力宣传和践行以“大医精诚”为核心的职业精神,开展先进典型风采 宣传活动。开展“树名医、建名院、立名方”活动,选树一批名医、名院、名方,彰显 中医药特色文化。	州卫生健康委	州教育体育局、州 科技局、州工业和 信息化局配合,各 县市人民政府配 合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十八)广泛开展中医药科普工作。组织“百名医师讲中医”、“青年医师大讲堂”、“院长讲中医”等活动,宣讲、科普中医药知识,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覆盖面,每个县市都培养建立一支中医药文化传播队伍。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力争实现全覆盖。推进中医药教育教学活动。依托州中医医院,建好红河州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加强中医药保健科普作品评选推介活动,大力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州卫生健康委、州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7	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十九)搭建对外开放发展平台。立足红河州,面向全省、全国和南亚东南亚,以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为重点推动红河州中医药产品商贸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带动中医药国际贸易发展,壮大市场主体。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配合,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8	中医药综合试点改革工程	(二十)推动中医药国际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到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和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动中医药对外服务贸易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中医医院成立国际医疗部或外宾服务部,与境外旅行社等机构合作开展预约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模式,为境外消费者提供高端中医医疗服务,进一步传播普及中医药文化,为周边国家民众提供优质诊疗服务,为中医药“走出去”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	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州市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外办配合,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三医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争取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展示试点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加快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建立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健全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活动,探索形成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体系,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续 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中医药综合试点改革工程	(二十二)探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建设。围绕中医药传承创新,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服务效能和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疗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支持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在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和人才发展中积极开展探索创新。推进红河州中医医院国家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建设,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具有红河特色的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医保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3〕7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和州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推动“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根据要求,统筹推进。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医改新要求,把贯彻落实《红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与《红河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一并谋划、统筹推进、全面落实,坚持即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用好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这一抓手;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不断推动医改工作向纵深推进,加快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

二是细化任务,完善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建立落实“季调度、

年通报”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织密补牢基层服务网底,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大病重病在本州就能解决,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

三是强化督促指导,严格监测评估。州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医改工作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指导和监测评估,根据国家、省级医改监测工作部署,制定全州年度医改监测方案,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医改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与县市医改领导小组的沟通反馈机制,指导县市发现问题,完善措施,加快进度,推进改革举措落实落地。要围绕难点、堵点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专项调研指导,重点对改革存在困难多、问题多、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加强督促指导,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推动医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和县市
<p>（一） 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p> <p>一、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p>1. 加快推进滇南区域医疗中心肿瘤中心建设,2024年6月底前部份科室建成投入使用。并积极申报国家创伤、神经、中医区域医疗中心。</p> <p>2. 制定出台滇南区域医疗中心管理运营方案,优化整合、科学调配3家医院资源。深化加强与5家输出医院合作共建滇南区域医疗中心。</p> <p>3. 尽快启动红河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委组织部、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市医保局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医保局和蒙自市、个旧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财政局和建水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二） 织密补牢基层服务网底</p>	<p>4. 积极推进省级“百县工程”建设。持续实施县级医院提标达标,启动县医院重症监护、肿瘤防治、麻醉疼痛诊疗、微创介入和慢病管理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p> <p>5. 积极配合省级开展全省卫生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平台可研、初设、造价等前期工作。按照省级的安排,着力解决群众就医“一院一卡、重复发卡、互不通用”的堵点难点问题,实现预约挂号、检验检查结果查询。</p> <p>6. 充分运用“省管县用”对口帮扶提质扩面。落实好“沪滇合作”上海支援专家优待措施。用好用活“组团式”帮扶政策。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持续开展医疗对口帮扶工作,加强派驻人员管理,落实对帮扶医院、受援医院帮扶实效的双考核制度。</p> <p>7. 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暨创等达标工作,全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比例达到85%以上,遴选建设17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和30个标准化慢性病诊疗专科。</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续 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和县市
一、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p>(二) 织密补牢基层服务网底</p> <p>(三)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p>	<p>8.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按示范标准建成3个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机构和2个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p> <p>9.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和老年医学科建设,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康复科、老年病科设置比例不低于60%。</p> <p>10.加快县级公立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医院不低于5家。建设13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新增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10项以上。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p>	<p>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一) 加快医疗服务新技术、新项目立项		<p>11.加快立项一批。按照省级要求,认真梳理各级医疗机构现有现实需求的医疗服务项目,指导医疗机构积极申报,积极协调省级加快医疗服务项目立项和定价。</p> <p>12.争取平移一批。全面梳理滇南区域医疗中心及省外医疗专家在我州开展对口帮扶中需要在受援医院和地区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清单,争取国家、省级支持将省外医疗专家在我州开展对口帮扶过程中开展的新技术、新技术平移推广到我州开展临床应用。</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二、促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p>13.尽快盘活一批。指导各级医疗机构用好已立项但未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盘活现有项目资源。</p> <p>14.定期梳理不纳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项目清单。协调配合省级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向省级提出不纳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医疗服务项目清单,动态更新。</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二) 推进一批医院实现争先进位目标		<p>15.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州内医疗机构申报科研项目,指导医院做好科研项目申报和国家、省级科研资金的配套申请工作。积极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项目,并在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提高科研比重。</p>	<p>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续 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和县市
二、促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p>16.积极争取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上海交大附儿中心以及省州有关医学院校在医疗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等方面加大对州内医院支持力度,加强科研人才、项目的整合,支持开展科研项目联合申报,鼓励与省内外高水平医院积极开展科研项目合作。</p> <p>17.支持符合条件的州内医院申报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p> <p>18.指导州属6家公立医院全面准确把握绩效考核指标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有效提升医疗质量指标水平,努力在绩效考核中实现争先位。</p> <p>(二) 推进一批医院实现争先进位目标</p> <p>19.指导州属6家公立医院完善绩效考核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挂钩机制,充分发挥院内绩效考核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p> <p>20.指导州属6家公立医院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加强对儿科、妇产、精神、急诊、病理、老年、中医、胸心外、肿瘤等9类急需紧缺医师的招聘和培养。完善院内医师流转调剂机制,提升急需紧缺医师的占比。</p> <p>21.加强对州内公立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评价工作的指导,加大对医院开展电子病历评级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确保二级公立医院平均等级达到3级,三级公立医院平均等级达到4级。</p> <p>(一) 健全完善全民基本医保制度</p> <p>(二) 加快调整医疗服务价格</p> <p>22.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做好政策衔接、宣传和解读。</p> <p>23.根据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结果,在总量范围内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优先将技术劳务价值为主的治疗类、手术类、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整范围。</p>	<p>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三、强化医保和药品保障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和县市
(三) 落实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	24.优化“跨省通办”流程,提高异地就医经办服务水平。健全完善跨省异地就医转诊机制,积极落实昆明地区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结算改革工作。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医保和药品保障	25.加大跨省、跨州异地就医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做好异地就医医疗费用联查协查工作。	州医保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指导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原研药,确保药品替代使用工作平稳过渡。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积极引导原研药生产企业参加药品集采,主动降价,切实减轻患者用药负担。	州医保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在落实好国家集采政策的基础上,对原服用原研药的患者充分考虑用药过渡期,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保证患者们的用药延续性。加大对国家集采政策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知识的宣传解读。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提高实际医疗费用负担等指标权重。督促医院不得为降低平均住院日、提高病床周转率而限制患者住院天数。制定患者住院需超过14天的病种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让确有需要的患者得到连续优质的医疗服务。	州卫生健康委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解决好群众看病烦心事和揪心事	30.提高日间医疗占比,扩大日间手术范围,提高病床周转率;统一规范日间手术目录,逐步提高三、四级手术在日间手术中的占比。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1.增加“预住院”试点医院,扩大“预住院”医保支付范围,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合理减少患者住院天数。	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指导建立医疗机构间转诊机制,畅通上下转诊渠道,有效缓解部分医疗机构床位供给紧张问题。	州卫生健康委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续 表)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和县市
四、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烦心事和揪心事	<p>33. 进一步细化医保支付和结算政策,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扭转住院率居高不下的局面。</p> <p>34. 深入实施“红河奔腾”医疗卫生人才专项招引,以滇南区域医疗中心、“十四五”国家级、省级、州级重点、专科(学科)建设为平台和抓手,采取公开招聘、自主招聘、合作引进、柔性引进、团队协作等多种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力争每年引进 18 名左右高层次人才。</p> <p>35. 支持 5 个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乡镇卫生院招聘大专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落实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及编制保障工作。</p>	<p>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疾控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疾控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五、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p>36. 开展基层卫生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培训。推进农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提高到 32%。持续实施省级财政补助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p>	<p>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疾控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集体聚餐(宴席)散装白酒管理10条措施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3〕1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集体聚餐(宴席)散装白酒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加强集体聚餐(宴席)散装白酒管理10条措施》及配套落实的倡议书、报备承诺登记表、自带散装白酒安全承诺书印发你们,请认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加强集体聚餐(宴席)散装白酒管理 10条措施

一、集体聚餐(宴席)举办者和承办者是集体聚餐(宴席)散装白酒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集体聚餐(宴席)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事件的相应责任。

二、集体聚餐(宴席)所用的散装白酒应当从合法渠道购买,并索取票据、凭证。

三、集体聚餐(宴席)用酒禁止使用来源不明的散装白酒、家庭自酿酒、自制泡酒、配制酒(含露酒)等酒品。

四、集体聚餐(宴席)100人以上并使用散装白酒的,应当到村委会(社区)报备,并填报集体聚餐(宴

席)报备承诺登记表。

五、在餐馆、饭店、酒店等经营场所举行宴席并自带散装白酒的,宴席承办者要履行告知义务,并与举办者签订自带散装白酒安全承诺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六、集体聚餐(宴席)所用散装白酒,应单独存放、专人专管,外包装上应粘贴或标注酒名、供货者、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不得与甲醇、外用药酒等有毒有害物质混存混放,防止错提误饮。

七、集体聚餐(宴席)要文明饮酒,不要劝酒、斗

酒、酗酒和过量饮酒。

八、参加集体聚餐(宴席)的,若身体不适、服用或注射过头孢菌素类、甲硝唑等抗生素药物者,切勿饮酒。

九、集体聚餐(宴席)散装白酒安全管理,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

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跟踪;村委会(社区)要认真履职,做好监督回访,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十、参加集体聚餐(宴席)人员饮酒后如出现身体不适,应及时拨打120送医就诊。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所在村委会(社区)。

### 红河州集体聚餐(宴席)用酒“四要四不要”倡议书

#### 四要:

一、举办者要增强安全意识,保护就餐亲朋好友和客人安全;

二、举办者要从合法渠道购买酒品,并索取票据和凭证;

三、举办者要到村委会(社区)报备,签订安全承诺书;

四、倡导文明用餐、文明饮酒,适可而止。

#### 四不要:

一、举办者不要使用来源不明的散装酒、配制酒、泡制酒等酒品;

二、举办者不要将饮用酒与甲醇、外用药酒等有毒有害物质混存混放,防止错提误饮;

三、用餐者不要在使用抗生素药物后饮酒;

四、用餐者不要劝酒、斗酒、酗酒和过量饮酒。

### 集体聚餐(宴席)报备承诺登记表

村(社区)

举办人姓名		手机		聚餐类型	婚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聚餐地点				聚餐时间	月 日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
聚餐人数					月 日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白酒情况							
酒名				购买数量			
供货者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续 表)

散装白酒安全承诺			
举办人承诺:本次聚餐散装白酒由本人提供,保证安全合格,在聚餐时若因饮用本人提供的散装白酒而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由本人负责。			
以下由村委会(社区)填写			
指导单位		指导人员	
聚餐情况 汇总	共办餐次( )	人数( )	指导次数( )

备注:该表由举办人、受理人填写,每餐次的菜单作为报备表的附件提供。

举办人(承诺人):

受理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自带散装白酒安全承诺书

(餐馆、饭店、酒店):

本人承诺:本次聚餐散装白酒由本人提供,保证安全合格,在聚餐时若因饮用本人提供的散装白酒而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 公平竞争委员会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3]1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全州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决定整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成立红河州公平竞争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陆 强 副州长

常务副主任: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主任:李庭富 州政府副秘书长

张 磊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钟雪飞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孔跃光 州司法局副局长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陈 刚 州商务局副局长

委员:赵晓东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邓海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苏荣辉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白庆云 州科技局副局长

王石生 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支队长

陈志刚 州民政局副局长

黎 奇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级  
调研员

褚 文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志远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唐卫平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显贵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红武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官朝满 州水利局副局长

杨为文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高 芬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马建伟 州应急局副局长

马玉波 州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张永清 州广电局副局长

黄学勤 州能源局副局长

潘圣锐 州林草局副局长

马锦程 州统计局副局长

毕秀丽 州金融办主任

徐大全 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胡晓践 州医保局副局长

李波娘 州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

刘红梅 州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欧金华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张海忠 州法院副院长  
余淑瑾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燕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  
副局长  
文 虎 州通管办副主任  
陆盛敏 州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云辉 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副  
行长  
陈 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  
监管分局副局长  
龙蜀昆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  
边合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局长  
邹文鸿 州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兼)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州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磊同志兼任。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科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科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主要职责

(一)委员会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州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研究提出我州有关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组织调查、评估市场竞争状况；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交流合作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作；加强

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定期向委员会报告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分析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需要提请委员会研究的重大事项；筹备组织委员会会议，督促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规则

(一)建立会议制度。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讨论、审议重大事项，研究安排重要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反不正当竞争专题会议，由常务副主任召集，贯彻落实省公平竞争委员会有关工作安排。

(二)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科室负责协调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有关工作，由1名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加强与委员会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 四、有关要求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各县市应参照设立相应机构。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李浩等二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3]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 浩 任红河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二级高级警长;  
杨永生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普传锋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英 任红河州民政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吴先洪 任红河州统计局副局长;  
李仙翹 任红河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副处级);  
杨金松 任红河州司法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丁 恒 任红河州防治艾滋病局局长;  
张程山 免去红河州重点项目稽查特派办稽查特派员职务;  
董 坤 免去红河州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许建国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马锦程 免去红河州统计局副局长职务,任四

级调研员;

段和平 免去红河州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陈邓就 免去红河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李绍红 免去红河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职务;  
张 凌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松波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任四级调研员;  
严 华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处级督查专员职务,任四级调研员;  
李 婷 免去红河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杨 洪 免去红河州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 娜 免去红河州防治艾滋病局局长职务。

2023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郭星海等八名同志 任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3]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郭星海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谦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梦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沿边开放发展与边境经济合作服务中心主任(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师留永 任红河州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王剑武 任红河州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鲍新辉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 肖 任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试用期一年);

丁 恒 任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http://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